

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及宣導方式，與各界溝通使用美耐皿樹脂類塑膠容器盛裝食品時，不宜以微波、電鍋或烘烤等方式加熱，清洗時選擇中性食品用洗潔劑清洗，避免酸性或鹼性洗潔劑侵蝕塑膠，且不應使用紫外線殺菌。一旦發現有刮傷、磨損、材質龜裂或顏色異常的現象，應避免使用並更換。

四、本部食藥署持續辦理抽驗監測市售各類美耐皿樹脂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衛生標準符合性，合格率約 88%；由所轄衛生局針對不合格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求廠商限期內改善或下架回收，並監督進行銷毀，以防止不合格之產品危害國人健康。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書法教育於國小教育課程中提高課程配置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2）

楊委員瓊瓔就書法教育於國小教育課程中提高課程配置時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書法係中華民族文化瑰寶，透過書法教育可培養中小學對書寫基本技能之培養和書法藝術之欣賞。以下謹就課程綱要、行政推動、師資培訓及未來策進作為面向分述如下：

#### 一、課綱方面：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中有關「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已說明寫字教材應以硬筆為主，毛筆為輔，除硬筆字書寫練習外，兼習毛筆字，同時已將書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列入課程綱要。
- （二）依課程綱要中有關「識字與寫字能力」之教學原則，明定三年級以後，各校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或利用社團延伸教學。惟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之決定等，需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行政推動方面：

- （一）訂定施行「書法教學改進方案」：98 年 9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語文教師增能培訓、鼓勵學校將書法發展為特色，以及鼓勵引進書法家駐校展演或到校協同教學等。
- （二）「訂定 103—106 年提升書法教學中期計畫」及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學實施要點」，針對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等五個面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法教學。
- （三）列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指標：自 99 年起將國中小教師書法專業進修情況，列為統合視導指標之一。
- （四）業已將書法列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語文競賽項目之一。

三、師資培訓方面：

(一)研議納入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研議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培育課程，以培養教師之書法能力及素養，落實教學。

(二)相關資源之引進及推廣：邀請鑽研書法之學者專家於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國語文領域輔導群委員成長活動、輔導團相關人才培育課程中進行分享，俾透過現有教學輔導網絡至各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推廣，再由輔導團推廣至各校。

四、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鼓勵各縣市國語文輔導團發展寫字教學示例、辦理寫字教學研討或工作坊，加強宣導實施書法教學，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國民小學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可以有 2—7 節，學校可針對需求自行規劃書法課程，惟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〇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7)

邱委員志偉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辦理，英語聽力於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二、5 月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三、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5 月 17 日下午起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完成的情形。經清查試場，做法如下：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三)檢核結果：本部於 5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清查作業，第二次清查作業統計至 5 月 21 日下